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

3月10日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

新华社记者 丁 林摄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

2008年以来，最高人民法院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认真贯彻十一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全面做好审判工作，大力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，推动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发展进步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尊重和保障人权、推进法治建设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。五年来，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50773件，审结49863件，分别比前五年上升174%和191%，审限内结案率82.4%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5610.5万件，审结、执结5525.9万件，结案标的额8.17万亿元，同比分别上升29.3%、29.8%和47.1%，审限内结案率98.8%。

一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

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，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14.1万件，判处罪犯523.5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22.3%和25.5%。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，审结杀人、抢劫、绑架、爆炸、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135.7万件，判处罪犯185.8万人；审结拉萨“3·14”事件和乌鲁木齐“7·5”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等重大案件，有力打击分裂势力、恐怖势力和暴力犯罪分子；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犯罪，审结生产销售问题奶粉、瘦肉精、地沟油等有毒有害食品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、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等犯罪案件1.4万件，判处罪犯2万余人；依法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，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6283件，判处罪犯8239人；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6.6万件，判处罪犯6.6万人；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，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犯罪案件13.8万件，判处罪犯14.3万人；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，净化网络环境；打击制售假币、集资诈骗、商业贿赂等犯罪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。依法审慎做好死刑案件审判工作，严把死刑复核关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切实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，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。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，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。认真贯彻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，建立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规范减刑、假释工作，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，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区矫正等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妥善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，依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

做好商事审判工作。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30.7万件，同比上升42.6%。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审判工作带来的新挑战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审结金融纠纷案件280.8万件，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；审结企业兼并、改制、破产、强制清算、股权转让等案件5万余件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；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92.4万件，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；妥善审理中小型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各类案件，依法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权益生计。

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。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7.8万件，同比上升284.2%。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。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透明度，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、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。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。加强对专利技术、驰名商标的保护。依法审理涉及工业设计、网络作品、民间文学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案件，促进文化产业事业健康发展。

做好涉外商事、海事海商和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。审结一审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10.6万件、涉港澳台案件6.5万件，同比分别上升64.2%和46.4%。优化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管辖布局，完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相关制度。依法审理外商投资、船舶油污损害赔偿、海上货运代理纠纷等案件，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加强内地与港澳、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司法交流合作，举办“首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”，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、协助调查取证2.9万件。

三、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。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474.9万件，同比上升37.8%。注重依法保障民生，审结人身损害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消费、物业服务等案件232.9万件，同比上升104.2%；依法保护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审结婚姻、家庭、继承案件738.7万件，同比上升24.5%；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惩处制售假农药、假种子、假化肥等坑农害农行为，审结农资及农产品买卖、农村土地承包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涉“三农”案件113.5万件，同比上升51.9%；妥善审理涉军案件，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维护行政相对人与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2.4万件，同比上升32.4%；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684件，决定赔偿金额2.18亿元。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当事人诉权保护、行政案件协调和解等工作，集中开展行政申诉案件复查活动，努力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。健全国家赔偿工作机制，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，确保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尽快实现。

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受理执行案件1219.6万件，执结1203.9万件，同比分别上升9.8%和11.5%。健全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本辖区执行工作体制，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、执行流程管理、公开听证、异议复议等制度，规范委托评估、司法拍卖工作，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，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。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、反规避执行、委托执行案件集中清理等活动，努力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。

切实解决信访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。坚持源头治理，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力度，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，推行诉访分离、判后答疑、申诉听证等制度，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、法官带案下访、巡回接访等做法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涉诉信访状况趋于好转。2012年共接待群众来访60.1万人次，比2007年下降75.5%。加强审判监督，规范民事再审审查工作，建立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案件信息反馈机制；坚持依法纠错，共提起再审20.8万件，同比下降13.7%，因原裁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判5.5万件，占生效裁判的0.15%。

四、深化司法改革，不断改进审判工作运行机制

切实推进司法改革。完成中央部署的司法改革任务12项，完成人民法院“三五”改革纲要确定的司法改革任务113项。积极参与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等修订工作，及时提出立法建议，完善刑事、民事诉讼程序。推进刑事司法改革，完善刑事证据制度，实现量刑规范化，推行远程视频提讯，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方式改革；推进民事司法改革，开展民事案件小额速裁和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试点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；推进行政司法改革，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，完善诉权保护机制和非诉案件审查机制；完成铁路运输法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。

完善司法工作机制。全面推进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听证、文书、审务公开。发布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，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和执行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制度，评选“司法公开示范法院”，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扩大司法民主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，2012年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8.5万人，参审案件148.7万件，比2007年分别上升52.7%和294.5%。坚持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，提高调解质量，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，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与撤诉结案率达到64.6%。

推进司法便民工作。加强“立案信访窗口”建设，93.3%的中级法院和90.1%的基层法院已实现“立案信访窗口”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其诉讼引导、立案审查、诉前调解、救助服务、查询咨询、判后答疑、信访接待等功能。加强边远或交通不便地区人民法庭建设，在相关案件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劳动争议、金融、环保等专门合议庭或审判庭，结合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和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设立专门法庭。加强人民法院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方便残疾人诉讼。推行网上预约立案、送达、庭审等方式，开展巡回审判，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。加强司法救助工作，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7.69亿元，同比上升11.2%。

加强监督指导和审判管理。完善监督指导机制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106个、指导性意见160个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；认真做好司法解释清理工作，提高司法解释质量；加强案例指导工作，严格司法裁判标准。健全审判管理机构，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，加强审判执行流程管理，建立健全防控和清理超审限案件长效机制，提高审判质效。2012年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为91.2%，二审后达到99.4%，分别比2007年上升1.2和1.4个百分点。

五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

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，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、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主题实践等活动，努力践行“公正、廉洁、为民”司法核心价值观，加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，确保法院队伍始终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宪法法律，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加强司法能力建设。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制定人才培养规划，健全分级、分类培训体系，开展全员培训，改进培训方式，提高培训质量。开展办案标兵和审判业务专家评选、庭审和裁判文书“两评查”、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等活动，派出讲师团赴中西部地区法院巡回授课，切实增强广大法官的司法能力。各级人民法院共培训干警180余万人次。

加强司法作风建设。组织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、司法作风大检查、违规收费及违规管理涉案款物专项检查、会议活动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，规范司法行为，改进司法作风。学习宣传宋鱼水、陈燕萍、詹红荔、翟树全等先进典型，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。各级人民法院共有2596个集体、3228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。

加强司法廉政建设。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出台“五个严禁”规定，建立廉政监察员、法官任职回避、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、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，不断强化对司法权运行的内部监督。拓宽举报受理渠道，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共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548人。人民群众对法院干警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呈逐年下降趋势。

六、重视基层建设，着力打牢人民法院工作基础

提升基层司法工作水平。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面向基层、服务基层、建设基层，加大对基层工作监督指导力度，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、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、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多种方式，增强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帮助基层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。

强化基层工作保障。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推动建立人民法院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机制，中级、基层法院办案经费有所增加。新增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分配给基层法院，案多人少矛盾有所缓解。推进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，为中西部地区基层法院招录干警4314人。推进信息管理“天平工程”建设，推行网上办案、电子签章等措施，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。

支持西藏、新疆等西部地区法院工作。制定人民法院援藏、援疆指导意见，加大对西藏、新疆等西部地区法院工作的援助力度。针对少数民族法官来源不足的问题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司法考试政策，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力度，共培训双语法官3711人次。支持西部地区法院加强基础建设，不断改善司法条件。

各位代表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是司法权公正行使的重要保障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意见，大力推进监督机制建设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认真负责地做好刑事审判、民事审判、知识产权审判、执行工作和基层建设专项报告，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；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法官任免工作，严格执行司法解释备案等制度，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；加强与代表的联络沟通，走访、接待或以其他形式听取代表意见3281人次，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3516件。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，及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走访、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004人次，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及其他事项649件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，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试点，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，认真办理检察机关工作建议。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畅通民意沟通渠道，建立健全特邀咨询员、特约监督员制度，及时听取专家学者、律师、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。自觉接受舆论监督，高度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，拓宽接受监督渠道，改进接受监督方式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，是党的坚强领导、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、政协、有关部门、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关心爱护的结果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恳请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更多的帮助。

我们清醒地认识到，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：一是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体制还不够健全，司法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。二是推进司法公开、弘扬司法民主、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，相关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一些地方存在的诉讼难、执行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。四是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强，处理新类型及复杂疑难案件的水平不高；有的法官司法作风不正，司法行为不规范，工作方法简单；极少数法官徇私舞弊，贪赃枉法，严重损害人民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。五是基层基础工作仍然存在不少困难，一些法院人才流失、法官断层问题严重，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。对这些问题和困难，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，切实采取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2013年工作安排

2013年，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、人民利益至上、宪法法律至上，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。

第一，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能动司法，妥善审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中发生的各类案件，及时提出司法建议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。高度重视、妥善审理涉“三农”案件，促进“三农”工作发展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，推进平安中国建设。依法严惩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犯罪，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。依法审理涉及选举权、被选举权等案件，切实保障人民民主。依法审理涉及文化产业事业的案件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。依法审理社会管理中发生的各类案件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。依法审理涉及环境保护、资源开发等案件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

第二，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，妥善审理事关民生的各类案件，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工作，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各个环节进一步采取措施，为群众诉讼提供更大便利，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，更加有效解决诉讼难、执行难问题。扎实开展诉前调解、小额速裁等工作，尽快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。加强司法救助工作，使经济上确有困难、诉讼能力不高的群众能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坚持深入基层，完善民意沟通机制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三，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。公正是公信的基石，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，必须以公正树形象立公信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公正裁判案件，切实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在诉讼中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都要平等地予以保护，任何人触犯法律都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做到不偏不倚、不枉不纵。深化司法公开，扩大司法民主，促进司法公正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。规范法律适用，严格裁判标准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。结合执法办案，加强法制宣传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，促进法治中国建设。

第四，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。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、确保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，健全完善有关制度，有效排除对审判工作的干扰，确保司法公正；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，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，改进司法权运行机制；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；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。对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重大改革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反复进行论证，认真做好试点，确保改革措施切实可行，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第五，全面加强队伍建设。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，更加注重职业道德建设，自觉践行“公正、廉洁、为民”司法核心价值观，严格规范司法行为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；更加注重司法能力建设，加强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，着力建设高素质、专业化的人才队伍，提升正确适用法律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；更加注重纪律作风建设，严明政治纪律和审判纪律，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切实改进司法作风；更加注重反腐倡廉建设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，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促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；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建设，努力提高基层队伍素质，关心基层法官身心健康，加大对民族地区法院建设支持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司法水平。

第六，更加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监督。对一切依法应当公开的审判活动，敞开大门接受监督，实现阳光司法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认真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、参与执法检查、司法解释备案等工作，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制度，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。自觉接受民主监督，加强与人民政协以及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沟通。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。

各位代表，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奋发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（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）